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9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6,442,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6,557,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D-00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50010104002694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716.89 元（利息）。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511501046666664）；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26,295.10 元（含本息）。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池店支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680100100008153）；截止2017年6月30日余额70,731,384.19元（含本息）。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4789143999）；截止2017年6月30日余额56,598,543.17元（含本息）。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的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15.67万元，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540.1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附表一）。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5.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5.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5.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2,641.22	8,689.08	72.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否	18,055.00	18,055.00		5,056.44	28.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13.30	4,413.30	54.08	370.15	8.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68.30	48,468.30	2,695.30	14,115.67	29.12%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48,468.30	48,468.30	2,695.30	14,115.67	29.1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9,564.23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5,517.79万元；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4,046.44万元。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9,564.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